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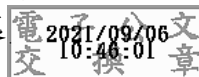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17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3170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埔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
『師資培訓及一般教師研習課程』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
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埔心國民中學110年8月31日彰心中科技字第1100003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場次及日期詳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各場次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，共計39小時。
- 四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- 五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：專任助理周柳含或柯淇羚老師，聯繫電話：04-8291129 轉52，電子信箱：
chcpsmc@ch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9/06



1100003413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